

身礙收容人出所難生活 看守所與苗縣合作無縫轉銜 安置長照機構



苗栗看守所接洽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醫療及社福資源連結，讓收容人阿維出所後入住長照機構，安心生活。(圖由苗栗看守所提供)

024/02/07 10:57

〔記者彭健禮 / 苗栗報導〕46 歲男子阿維（化名）因犯法入苗栗看守所服刑，但他領有身障手冊，有 2 次中風紀錄，走路不穩易跌倒、大小便需包尿褲，需特別照護。苗栗看守所考量他出所後生活無親友可支持協助，啟動身障收容人保護性處遇，並接洽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醫療及社福資源連結，讓阿維出所後入住長照機構，安心生活。

苗栗看守所表示，阿維與妻子離婚多年，育有 1 子 2 女，孩子尚未成年，因犯洗錢防制法罪，被判 3 個月徒刑。但因阿維領有身障 1

類及 7 類手冊，有 2 次中風紀錄，走路不穩易跌倒，大小便需包尿褲，在所內即需要特別照護。

苗栗看守所觀察到阿維在所期間，沒有親友會面，經所方社工員與其家屬連繫，阿維的胞弟表示無意願且無能力照顧哥哥，且阿維的母親已安置於療養院。

看守所除啟動身障收容人保護性處遇，並考量阿維出所後的生活，經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後，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，再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科接案處理，提供「阿維」出所後必要的安置。阿維於日前出所後，已由苗縣府社會處安排車輛護送至祥復綜合長照安置機構入住。

苗栗看守所所長黃正勇表示，協助收容人復歸轉銜是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推行的政策，身障收容人因其身體重大疾病，在戒護管理、醫療照護、心理健康、教化及作業等各項處遇上，皆須妥適之規劃。出所前更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復歸事宜，讓身障收容人出所後，能無縫接軌得到妥適照護與協助。



阿維於日前出所後，已由苗縣府社會處安排車輛護送至長照安置機構入住。(圖由苗栗看守所提供)